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核实和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5日，为由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财务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20118596145680B（原注册号为120116000129177）的《营业执照》，于2012年9月26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其中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亿元，出资比例为100.00%。

财务公司注册地：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4号楼801/802/803/804。

法定代表人：沈钢。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2年9月25日至2062年9月24日。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根据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其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财务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财务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存款、贷款、投资、结算、财务、劳动和人事管理等管理制度和 risk 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审计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财务公司在控制环境方面的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及内审稽核部，通过设置事中监督、事后监督岗位，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审计。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业务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财务公司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法律风险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本期修订《贷款管理办法》等30项原有的业务制度，修订12项风险与合规管理制度、25件结算

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3件信息科技制度和32件综合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经营管理工作。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的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财务公司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实现资金归集、下拨、结算，采取内外网物理隔离、银企直连、CFCA证书、应用安全网关等措施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核心业务系统通过银行前置机、专用防火墙、银行路由器采取专线方式连接至各家银行，结算财务部负责归集成员单位存款的账务核算，记账及时，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二级复核，保证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每日终了核心业务系统将结算数据传输到财务核算系统中，完成财务记账。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严格执行财务预留印鉴带出申请审批制度。

2. 信贷、担保、投资等业务控制

目前财务公司对内部成员单位开展的业务主要有贷款、担保和委托投资等业务。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天保财务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9]911号）文件批准，财务公司在外部市场上开展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获得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格，可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通过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方式融资，兼具投资和流动性管理功能，提升了财务公司投资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根据银监会相关规范内容，明确现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具体品种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AAA级企业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基金。财务公司严格执行银监会的要求。

2020年，财务公司对各成员单位执行了年度授信调查、风险审查和相关审批，完成了对各成员单位的2020年度综合授信和中长期授信，并按照授信执行信贷、担保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成员单位无贷款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况发生。财务公司的各类业务均按照相关的流程制度文件得到了有效执行。

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授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授信发放审核管理办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票据贴现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管理办法》、《并购贷款管理办法》、《低信用风险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国内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办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同业准入管理办法》、《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活期存款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3. 内部审计制度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稽核部。审计工作在财务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直接对财务公司董事会负责。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等内部审计制度，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全面、独立的展开。

内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各项业务实施内部审计及处罚，以促进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内审稽核部经理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内部审计规章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协调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情况，并对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负责。

4. 管理信息系统及风险控制

财务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使用九恒星公司提供的天保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进行经营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通过该系统在集团企业内部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与商业银行之间建立一种直接的资金往来电子化操作模式。至2020年12月31日，业务系统运作正常，无重大变更和修改。

为配合银行间债券交易等业务的开展需要，财务公司完成的本币交易系统（前台交易）、中债登及上清所（后台托管结算）系统，至2020年12月31日，业务系统运作正常。

财务公司制定了网络安全方案，设立了风险防范体系，通过采用银企直联、证书认证、身份识别、角色权限设置、数据库加密等防控方式建立成员单位、财务公司、银行间的安全应用系统体系，保证数据录入及传输的安全性。定期不定期对业务操作模块进行测试及维护，修复可能存在的系统风险漏洞。通过防火墙、反病毒软件、网络监控等办法实时防控业务系统操作中可能发生的病毒及第三方侵扰。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保证系统数据及资金的安全。

财务公司在管理信息系统及风险控制方面制定的相关流程和制度包括：《Windows 服务器安全技术管理办法》、《数据备份管理办法》、《系统开发与变更管理办法》、《核心业务系统USBKEY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岗位管理办法》、《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办法》、《员工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防病毒管理办法》等制度。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信贷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担保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和担保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程

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内部控制设计较为合理。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957,796.46万元，存放同业款项276,928.49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1,170.61万元，吸收存款485,670.12万元，存入保证金3,781.58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684.17万元（为包含投资收益2,808.62万元、扣除利息支出8,083.54万元、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4.93万元后的净收入），2020年实现利润总额24,940.33万元，实现净利润18,816.85万元。

2.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资本管理办法》、《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不良贷款认定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风险管理规范》、《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章程》等管理办法。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

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44.63%，不低于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52,550万元，不高于资本净额397,623.38万元。

（3）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财务公司投资与资本净额的比例=112,969.92万元/397,623.38万元=28.41%，低于7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担保余额为144,911.58万元，不高于资本净额397,623.38万元。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财务公司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净额的比例=938.57万元/397,623.38万元=0.24%，不高于20%。

(6) 流动性比例不低于25%：

财务公司流动性资产总和与流动性负债总和的比例=345,503.64万元/391,687.64万元=88.21%，高于25%。

4. 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存款	贷款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000965	1,864.17	28,604.30
合计		1,864.17	28,604.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未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风险评估审核结论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财务公司在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